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续会  
2017年11月7日和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格林纳达.....	2



## 二. 内容提要

### 格林纳达

#### 1. 导言：格林纳达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格林纳达是一个岛屿国家，由格林纳达岛和加勒比海东南部的两个较小的岛屿组成。格林纳达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伊丽莎白二世女王为其名义上的国家元首。格林纳达于 1974 年 2 月 7 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法律制度来源于英国普通法和成文法。1973 年《格林纳达宪法法令》是格林纳达的最高法，任何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其不一致部分无效。

格林纳达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随后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在格林纳达生效。

关于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格林纳达采取二元制。因此，《公约》不是直接适用的。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有检察署长、总检察长办公室、金融情报部门、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公务员委员会、廉正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的反腐败立法有《预防腐败法》（2007 年第 15 号法）、《刑法》（经修正的 1958 年第 76 号法）、1897 年《刑事诉讼法》（经修正）、《犯罪所得法》（第 6/2012 号法）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14/2012 号法）。

格林纳达是《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方，并由各自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行了四轮审议。它也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的成员，并经过多轮相互评估审议。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预防腐败法》第 4 条将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款加上《预防腐败法》第 3 条的定义，实施第十五条的几乎所有要素。虽然未明确提及实体作为贿赂的潜在第三方受益人，但是根据《释意和通则法》，“人”一词包括任何公司或法人或非法人协会或社团。《预防腐败法》第 4 条第 1 款未提及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但第 3 条 b 款明确规定，提议贿赂包括一种情况，即行贿者或其任何代理人直接或间接(一)同意给予，或(二)给予或拿出任何东西满足任何其他人的私欲或作为其托管财产。不正当好处被称为“满足私欲”，并且《预防腐败法》第 2 条根据《公约》对其做了定义。《预防腐败法》第 2 条也对公职人员作为收受贿赂者做了定义。该定义提及《宪法》第 111 条，是指任何“属于公共机构成员的人”。该定义似乎不够广泛，因为它不包括法官或总督等。

虽然《预防腐败法》已经废除了《刑法》的一些与腐败有关的规定（《刑法》第

405 和 406 条)，但《刑法》第二十七章（“与公共部门有关的犯罪”，如第 392 条、第 396 至 399 条）若干腐败犯罪仍然有效，并且未被《预防腐败法》取代。

格林纳达通过《预防腐败法》第 2 条和第 6 条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是，未将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预防腐败法》第 5 条将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在主动影响力交易的情况下，中间人（行使其影响力的人）只能是公职人员，而非“任何其他他人”。此外，该犯罪仅限于公共合同背景下的犯罪。

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犯罪所得法》全方位地实施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法涵盖在知晓或怀疑财产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获取、转换、使用或转移财产、隐瞒或掩盖此类财产的非法来源的行为（《犯罪所得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第 34 条和第 37 条将未遂、协助和教唆定为刑事犯罪。上游犯罪被列入《犯罪所得法》附录。附录第 8 号列入了“腐败和贿赂”。然而，《犯罪所得法》未界定这些术语；因此，并不清楚该法是否已全部纳入《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2 条对上游犯罪的定义包括如在格林纳达实施则构成犯罪的行为。罪犯本人也可以是上游犯罪实施者，因此自我洗钱行为也构成刑事犯罪。

《犯罪所得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所定义的洗钱罪的范围很广泛，足以涵盖第二十四条载列的窝赃，因为它包括仅占有犯罪所得的行为。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75 条和第 278 条 D 款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392 条和第 416 条将滥用职权的部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刑事犯罪。然而，格林纳达已经实行了《公民生活廉正法》（2007 年第 14 号法）的财务披露制度，尽管对失实披露没有予以刑事处罚。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54 条和第 359 条及以下将妨碍司法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妨碍公职人员、作伪证、捏造和销毁证据，以及藐视法庭（普通法上的犯罪）。提供证言受到第 369 条的保障。《刑法》第 167、352 和 354 条将干扰司法人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人”一词包括“任何法人或非法人社团”。作为一般原则，法人因此被纳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责任范围。《犯罪所得法》第 32 条第 5 款规定了法人对洗钱犯罪的责任。然而，法人对《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责任仍未经实践检验。《公约》确立的犯罪不存在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法人责任不排除自然人责任。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45 条确立了“教唆、命令、指导、导致、怂恿或以任何方式有意协助、便利、鼓励或宣传”实施犯罪的任何人的责任。《刑法》第 43 条规定的所有犯罪的未遂行为均被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48 条未将仅仅准备实施腐败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将共谋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预防腐败法》和《刑法》根据犯罪严重性、案情和所涉人员职位，规定了不同的制裁。例如，贿赂议员（《预防腐败法》第 9 条第 3 款）的惩罚比贿赂“普通”公职人员（《预防腐败法》第 4 条第 3 款）更重。

议员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享有免于民事和刑事诉讼的职能豁免权。除此之外，在调查、起诉和审判《公约》确立的犯罪时，任何人都不享有豁免或司法特权。

根据《宪法》第 71 条第 2 款，检察署长有权利提起和中止刑事诉讼。该自由裁量权在理论上须接受司法复审。行为守则指导检察官的工作。

《刑事诉讼法》第十章对保释作了全面规定。这些条款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告出席随后的刑事诉讼。早释或假释决定是由监狱机构负责人（而不是法院）根据表现良好和刑期剩余时间做出的，而刑期是根据罪行的严重性决定的。

《公务员委员会条例》第 80 条允许对被控犯罪的官员予以停职。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 条第 4 款，被判定犯有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自定罪之日起七年内应被取消担任任何公职的资格。《公务员委员会条例》下的纪律诉讼独立于刑事诉讼，涵盖广泛的制裁。

格林纳达没有一个完善的框架来促进被判定犯有《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鼓励与执法机关合作，因此实践中如果罪犯与执法机关进行实质性合作，可以减轻其刑罚。此外，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免于起诉，但警察检察部和检察署长在各案件中可自由裁量诉讼是否合乎公共利益，同时考虑到一系列问题和情况，包括涉案人合作的程度。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格林纳达颁布了《证人保护法》。然而，该法第 4 条载有的“符合条件的犯罪”目录有限，其中不包括腐败或洗钱犯罪。

目前尚无保护证人人身安全或将其转移的方案。目前无法使用视频等现代技术进行庭审。

被害人可由能为诉讼提供支助服务的律师协助。经检察署长批准，可提起自诉。

格林纳达没有保护举报人的专门立法。然而《公共生活廉正法》第 41 条规定，对廉正委员会官员收到的所有申报都予以保密。官员没有义务举报不当行为。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6 条规定，根据治安法庭的治安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的没收令，可以没收犯罪所得。该没收是基于价值的。可根据《刑法》第 44 条没收工具。此外，在打击洗钱领域，可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9 条第 1 款没收包括工具在内的财产。该条款同样适用于经转变或转换的犯罪所得。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法官或治安法官可命令扣押任何符合以下情况的财产：有理由相信该财产是任何犯罪获得的，或犯罪所得，或任何犯罪所得转化而成的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对扣押拟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作出了规定。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21 条，高等法院可作出限制令，禁止某人处理任何可变现的财产。

没收的金融资产由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0 条设立的没收资产管理。法院和警察负责管理扣押和冻结的财产。

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9 条第 2 款，如圆满地向法院表明，涉案财产是，或代表犯罪所得，则可进行无定罪没收。此外，《犯罪所得法》第 31 条 A 款已经对民事诉讼中的追回作出了规定，对此适用较低的证明标准（“或然性权衡”）。此等追回也适用于已转化或混合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31 条 C 款、31 条 D 款和 31 条 E 款）和利润（《犯罪所得法》第 31 条 F 款）。可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31 条 L 款作出冻结令。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和《犯罪所得法》第 31 条 G 款和第 49 条第 3 款的保护。

格林纳达尚未建立银行账户中央登记簿。法院可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53 条作出提交令，以获得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银行也必须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12 条第 1 款 f 项规定的获取信息令披露账户信息。此外，《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62 条 b 款授权金融情报部门要求金融机构提供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资料，而不必诉诸法庭命令。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格林纳达没有对可起诉犯罪规定时效。然而，《预防腐败法》确立的犯罪是不可起诉的犯罪，而是即决犯罪。对于即决犯罪，提起诉讼的投诉只能在投诉事项发生后即实施犯罪之后三个月内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1 款）。

格林纳达尚无可使用外国犯罪记录的立法。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格林纳达已确立属地管辖权（《刑法》第 8 条），其中包括部分在境外实施的教唆行为（《刑法》第 9 条）。格林纳达的领土包括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领海和海

上边界法》第 26 条)。没有确立管辖权的其他依据。由于格林纳达可以并确实引渡其公民，不存在不引渡即起诉的问题。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格林纳达尚未实施第三十四条。

根据一般民法，可为腐败行为引起的损害提起诉讼。根据《刑法》第 71 条，任何被定罪的人均可由法院判定赔偿其犯罪的受害人。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格林纳达尚无专门的反腐败委员会。打击腐败的主要执法机关是检察署长、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和金融情报部门。廉正委员会不具备执法权力。

检察署长是独立于法律事务部和总检察长的终身官员。他有权提起和撤销任何刑事诉讼。目前，他的办公室配备四名检察官，他们也得到警方检察官的支持。检察署长办公室定期参加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培训机会。

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由总督任命的一名警察专员领导，大约有 900 名男女警察，工作地点在圣乔治总部或全岛 15 个警察局中的其中一个。腐败调查将由皇家警察部队的刑事调查局领导。

金融情报部门是格林纳达负责调查所有各类金融犯罪的主要机构。它与区域协会和国际协会保持联系，并确保遵守《犯罪所得法》。《金融情报部门法》规定了该机构的独立性。

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协调有关政府机构的工作。它由检察署长、金融情报部门、海关、警察、税务局等机构组成，以便开展讨论和信息共享。已编制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指导技术工作组的运作，工作组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犯罪所得法》第 33 条规定成立一个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联合咨询委员会，由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具有知识和经验的私营部门成员组成。金融情报部门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并持续提供培训。除了向金融情报部门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外，尚无任何机制鼓励举报《公约》确立的犯罪。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确立洗钱罪无需确知财产是犯罪所得；只要有合理理由怀疑情况如此即可（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公职人员无豁免权和司法特权（第三十条第二款）
- 具有与第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相关的广泛措施。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组注意到格林纳达在反腐败领域的努力，同时确认了实施方面的若干挑战和（或）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建议格林纳达：

- 明确《刑法》（第 392 条等）确立的腐败犯罪在多大程度上被《预防腐败法》取代，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仍然适用
- 修正《预防腐败法》第 2 条对公职人员的定义，使其完全符合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
- 将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考虑修正《预防腐败法》第 5 条第 1 款，在“公职人员”后加入“或任何其他他人”，并撤销仅限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内容（第十八条）
- 考虑按照第十九条将滥用职权的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修正《犯罪所得法》附录第 8 号（如纳入所有犯罪）或在《犯罪所得法》中界定“腐败和贿赂”，以确保《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是洗钱的上游罪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修正《预防腐败法》，使《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成为可起诉的犯罪（不受时效限制），以确保《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三个月时限不适用于《公约》确立的犯罪（第二十九条）
- 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公约》确立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修正《证人保护法》的范围，将《公约》确立的犯罪作为符合条件的犯罪纳入第 4 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建立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人身保护和转移程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考虑与其他国家签订有关移管这些人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第三十三条）
- 根据第三十四条，采取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
- 考虑建立机制，鼓励公民向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举报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行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确立对于在格林纳达船只上或航空器内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此外，格林纳达可

- 实施关于使用外国犯罪记录的第四十一条
- 确立对针对格林纳达国民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由格林纳达国民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

- 根据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确立对在格林纳达以外参与洗钱犯罪的管辖权
- 确立对针对格林纳达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在被控罪犯在格林纳达境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格林纳达对《公约》确立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引渡法》（1998 年第 22 号法）和与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签订的引渡条约的管辖。作为一个英联邦国家，《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也适用于格林纳达。然而，一般认为，可以注意到格林纳达在引渡方面几乎没有实例。过去十年中，格林纳达只处理了四例引渡案件。这些案件都与其他英联邦国家有关，尚未收到任何基于《公约》的请求。

只有当格林纳达和外国之间存在“引渡安排”时，才可以实行《引渡法》规定的引渡（参见《引渡法》第 5 条）。此类安排可以是一般安排（《引渡法》第 5 条第 2 款 a 项）或者是特殊安排（《引渡法》第 5 条第 2 款 b 项）。《引渡法》附录一所列英联邦国家属于一般安排。然而，对非英联邦国家必须采用特殊安排。因此，在英联邦之外，目前格林纳达似乎仅可与已订立引渡条约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实行引渡。格林纳达在理论上可根据《引渡法》第 24 条第 2 款 c 项，以外交部长指定的方式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然而，格林纳达还没有这样做。

《引渡法》第 4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对引渡罪行可处以五年或以上监禁。这一门槛意味着并非《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都是可引渡犯罪，特别是贿赂罪行，根据《预防腐败法》第 4 条，只可被处以最多 3 年的监禁。此外，《引渡法》规定的门槛与该国与美国和中国订立的引渡条约规定的一年门槛之间存在冲突。

引渡须满足双重犯罪的条件。然而，根据四十三条第二款，格林纳达对涉案行为采取灵活的方式（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第 2 条第 3 款）。不可就相关轻罪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根据《引渡法》第 8 条第 6 款 a 项，《公约》确立的犯罪不是政治罪。

《引渡法》第 8 条根据《公约》列出拒绝请求的理由，但可根据《引渡法》第 8 条第 3 款予以豁免。财务事项没有列入拒绝理由清单。特定罪行规则载于《引渡法》第 20 条。格林纳达可以并且确实引渡本国国民，且不以该人回国服刑作为引渡条件（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第 3 条）。

《宪法》第 8 条保障任何被控刑事犯罪的人均可获得公正审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直接适用的，并不限于公民。《引渡法》还对人身保护令作了规定。

格林纳达还没有拒绝过引渡请求，但尚未对磋商作出明确规定。

格林纳达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了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安排，即《移交既决罪犯（英联邦）法》。尚无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条款。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受《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2001 年第 14 号法）管辖。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1 款，除英联邦国家外，司法协助只能提供给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长在公报上发布的命令中指定的国家。除了美国和中国，还未指定此类国家。然而，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4 条第 2 款，部长可以指定格林纳达亦参加的提供此类援助的多边计划或协定的任何缔约国。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定了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各类侦查措施中的多数措施。此外，只要未加明令禁止，格林纳达可提供请求国寻求的任何协助。

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5 条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3 条 d 款，格林纳达可自行传递资料。然而，格林纳达尚无关于保密的条款。

不得对金融情报部门援用银行机密理由。如需正式证据，金融情报部门可请求法庭开具提交令。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中央机关拥有拒绝请求的自由裁量权，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允许非强制性司法协助。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未将双重犯罪作为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第 1 条第 3 款）。

被拘留证人的移送受《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0、25 和 32 条管辖。《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0 条要求格林纳达遵守有关囚犯释放或交还的任何条件，或遵守有关另一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条件。这可能包括安全通行。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3 条和与美国签订的条约第 10 条，格林纳达可为其他证人提供安全通行。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2 和 3 条指定总检察长作为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此外，《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5 条允许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沟通渠道。中央机关有权直接转交和接受司法协助请求，而不是通过外交途径（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第 2 条第 3 款）。《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6 条及其附录对向格林纳达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请求必须以英文书写，通常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在紧急情况下提出口头请求，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可遵循请求中规定的程序，只要它们未明确违反格林纳达法律。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法律框架已经创建，但尚未生效。格林纳达遵守特定罪行规则（《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2 条和与美国签订的司法协助条约第 7 条）。尚无条款明确规定格林纳达中央机关有义务对请求予以保密。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列出了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格林纳达不会仅以还认为犯罪涉及财务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8 条第 5 款，必须告知请求国拒绝其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7 条第 1 款，必须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7 条还要求中央机关告知请求国拒绝或拖延其请求的任何原因。

格林纳达将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可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但机密文件除外。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格林纳达未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依据。

格林纳达于 1986 年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联络局设在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的刑事调查局内，由一名助理警察局长领导。该联络局可通过 I-24/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调阅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

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还是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1987 年在卡斯特里成立）的成员。虽然格林纳达没有外国联络人员，但美国在巴巴多斯派驻的联络人员也负责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还于 1984 年加入了总部设在巴巴多斯的东加勒比区域安全系统。该系统于 1982 年 10 月建立，应请求提供司法协助。2015 年，该系统制定了一个新的资产追回方案。区域安全系统的资产追回股设在巴巴多斯，涵盖了包括格林纳达在内的七个独立的东加勒比国家。

格林纳达金融情报部门于 2003 年加入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并与若干外国金融情报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格林纳达尚未签订任何规定联合调查的协定。

除了控制下交付外，《刑事诉讼法》目前未提及特殊侦查手段，而且格林纳达也未采取这种手段。但是，按照普通法的刑事诉讼原则，除非以不公平的手段或故意违反程序的方式取得证据，任何有关证据都是可采信的，即使是非法获得的证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只要未加明令禁止，格林纳达可提供请求国寻求的任何司法协助，并且遵循请求中规定的程序，只要它们未明确违反格林纳达法律（第四十六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取消针对《公约》缔约国的“引渡安排”（《引渡法》第 5 条）要求，指定《公约》为《引渡法》第 24 条第 2 款 c 项所规定的一项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六款）
- 明确在发生冲突时《引渡法》与引渡条约之间的关系（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降低引渡罪行的最低惩罚门槛（《引渡法》第 4 条第 1 款），以确保《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特别是《预防腐败法》规定的犯罪）均作为可引渡的犯罪被纳入《引渡法》。（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考虑废除《引渡法》第 8 条第 3 款对引渡限制的豁免（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设立一个程序，在拒绝就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之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取消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4 条第 2 款指定可提供司法协助的国家的义务；或指定《公约》所有缔约国作为格林纳达亦参加的提供此类协助的双边协定的缔约国（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采用明确的规则，规定对自动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并确保可以披露免责信息（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在《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中加入一项条款，规定如请求国提出请求，中央机关需对请求予以保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设立一项程序，规定在拒绝司法协助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规范刑事诉讼的移送，特别是在涉及数个法域时（第四十七条）
- 努力开展合作，应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建立联合侦查机构，或逐案进行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
- 允许主管机关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酌情使用诸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第五十条）。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格林纳达表示如获得下列技术援助，将有助于协助格林纳达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

- 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侦查和起诉复杂的腐败犯罪（第三十六条）
- 立法援助，以加强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法律框架（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支持通过国际合作问题区域培训来加强执法人员之间的区域网络（第四十八条）
- 协助以实施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缔约国会议第 6/9 号决议。